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54-GSZX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θ
伊	共应商	页知前附表6
1	、总贝	
2	、采贝	文件13
3	、响应	文件14
4	、响应	文件递交16
5	、评审	及磋商16
6	、评审	结果21
7	、合同	授予22
8	、其他	
第三	三章	项目釆购需求24
第₽	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3	丘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身	5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36
身	 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7
身	等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78
第ラ	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54-GS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6日15: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54-GSZX

项目名称: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974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974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砼路面,新建钢筋砼管跨路涵 5 座、新建桥涵 1 座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997444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 (1) 具备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具备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5日</u>,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6日15: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26日15: 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邮箱 ggecc.gg@163.com;③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7、监督管理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电话: 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 323 室

项目联系人: 李万夫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861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项目联系人: 甘桂平、邓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66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覃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主楼 323 室 联系人:李万夫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电话: 0775-4861157 名称: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分公司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联系人: 甘桂平、邓俊杰 联系电话: 0775-4266918 邮箱: ggecc.g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1.1.5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40154-GSZX		
1.1.6	采购预算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 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 具备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三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专业是具备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		
		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4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资格性审查。		
		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玖仟贰佰元整(¥9200.00)。成交人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		
	切与心理	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5.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NX分分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20455301040004741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		
1.6.1	现场勘查	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		
		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价格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		
	│ │ 价格文件	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1.1	组成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4/17	(2)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		
3.1.2	资格文件	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		
	组成内容	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		
		请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的扫描		
		件; (必须提供)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必须		
		提供)		
		(3)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的扫描件; (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6)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		
		供)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		
		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否		
		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1.3	文件组成	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内容	(4)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格式见附件)		
		(5)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见附		
		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 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 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		

条款名称	内容		
	2025年 08月 26日 15: 3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		
递交响应	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文件截止	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		
时间	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		
	方式: 95763。		
递交响应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文件地点	旧豆水/ 四政府不购五十日仅你各广坳仅你。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_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时间: 2025年 08月 26日 9: 0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		
磋商时间	理机构另行通知)		
及地点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金田路水利大厦 3		
	楼)评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		
	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对西苏州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		
- 1 1 1 7	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 11 / 11 =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町 則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		
	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		
	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		
	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递文 递文 磋 评 磋 交件时 交件 商组 审 商姐 审 商姐 方 时应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 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 收及联系 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联系电话: 0775-4266918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当 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 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 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 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 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本工程增 值税计税 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广西线上 "政采贷" 政策告知 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 1.2.4"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2.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9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3.1 基本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3.1.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资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 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 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 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扫描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 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4.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5 最后报价

5.3.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3.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 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 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电话: 0775-4721505。)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综合概况

- (一)项目名称: 黄练镇潘陈村糖料蔗产业道路
- (二)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潘陈村。
- (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砼路面,新建钢筋砼管跨路涵 5座、新建桥涵 1座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四)要求工期: 90日历天。
 -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采购预算金额

-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997444.00)
- 2、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政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997444.00)

三、综合单价的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4)《关于完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JTG/T3832-2018)。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交基建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 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6)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7)交通部发布的《2018年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相关计价规定。
- (8)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贵财建〔2023〕2号);
- (9)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的贵港市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加上运杂费进行计算。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磋商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磋商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 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 易耗品的使用, 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 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 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旬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

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 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 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五、技术规范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六、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如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效	(4)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1	供应商本各格条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1.3款第2点的要 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合的供应商 附表"1.3款第3点的要 的特定要求 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 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 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 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 按要求签字盖章。
	商务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 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 全。
2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 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3	技术符合性 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满 分 3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
				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精湛、方法科学合
				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
				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
			主要施工方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法(满分7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
			分)	一個(5 刈). 每工安刈的爬工刈圾和百项百头 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
				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
				[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工开确体文生。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五 1
	11 15		+v1+12 \ \ \ \ \ \ \ \ \ \ \ \ \ \ \ \ \ \ \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技术	施工组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 分)	但计划基本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
	分			理,满足施工需要。
2	(满	织设计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
	分 64	(满分		基本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
		55分)		本满足施工需要。
	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
				要。
			拟投入的主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
				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
			要施工机	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基本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
			械、设备计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划(满分6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
			分(两分)	织计划但计划基本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i>'Д</i> -'	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
				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
				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	四档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
			计划(满分5	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分)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
	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
	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
	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
	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
	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
	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
	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
	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
确保工程质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
量的技术组	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
织措施 (满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分6分)	二档(2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
	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
	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
	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确保安全生	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产的技术组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织措施 (满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
分6分)	不合理,制度健全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对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
	整。

1	
确保工期的技术(满分5分)	四档(5分):在施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等方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党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党费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5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 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 (满分5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够合理。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

			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	四档(5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布置图(满	二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		
		分5分)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具有专科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项目经理任	分。(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		
	项目管	职资格(满	月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提供相		
		分5分)	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		
		´Ͻ⁻ ˙3 ´Ͻ⁻ ˙) 	大血杆发巾件或扫抽件的,处须加盖供应同公草或电 子答章。)		
	(满分	44. 一曲 1			
	9分)	其他主要人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		
		员(满分4	职称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分)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接过		
	商务分		类似公路工程项目的,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		
3			高得 6 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		
	(满分6分)	6分)	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通运输部网站下载。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 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磋商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 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 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 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 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 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磋商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旬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旬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旬人应将

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 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 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 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 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采购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则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 (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 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 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

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 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 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 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第 9.4.11 项:

-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 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

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 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

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第 13.2.10 项:

-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 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 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 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

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 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 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 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u>合同价款的 30%</u>。(注: 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 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 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 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 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 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 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施工完成到合同总工程量的100%,支付合同价款的90%以内;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在结算前,由承包人按竣工结算审定造价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到发包方指定的账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 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 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 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 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 4. 2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內容: <u>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投保相关手续,一切保险由承包人承担);</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u>/</u>。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3.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 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

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监理 人: /
2	1. 1. 2. 6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
		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6)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
		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5%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6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7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
8		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
		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
		预付款制度)。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 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 · · · · · · · · · · · · · · · · · ·

	,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_是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u>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u>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 支付。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 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 2007 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 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 2号)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 (5)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 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

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6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 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 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 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 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万元×2%+(A-5000 万元)×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 按 2%存入。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薪联发 2016 1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 (8)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 6%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 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 (9)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 (10)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 2007 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 知》(桂薪联发 2016 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 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旬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

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 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 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 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 (5)质量管理目标: 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 **17.2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注: 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4.1 项后补充: 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a、担保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b、一次性全额开具;
-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 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

[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u>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 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6) 有 22.1.1.(1) 款行为的, 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 业主将责令承

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20%的违约金。

-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8)有 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5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10000元/月。
 -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5000元/月次。
-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 处 1 万元/人年,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 Ⅱ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IV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Ⅲ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 I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Ⅱ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 Ⅱ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Ⅲ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 IV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
- V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VI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VII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Ⅷ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

V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
 - Ⅱ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 Ⅲ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IV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500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2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追索违约金。
-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 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 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 (14)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u>¥ </u>)。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	准。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之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位	份,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司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	已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	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
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
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 <u>: (</u> 签字)法定作	式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月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项目名称+标段)</u>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u>与承包人<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u>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_份,	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3	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_年	月	目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签订合同时明确)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巫.	1	42 61	1	全称)	
±x :	(AZ YW	$/ \setminus$	/ F / /// /	

<u>(承包人全称)</u> 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 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	
抄送: <u>(</u> 监理人)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	(承包人
名称	京,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鱼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 定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
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	号)	元(¥ 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 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
同丝	方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	目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	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	5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	7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	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	月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	万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科	r: <u>(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签字)
		地 址:_		
		电话:		
		传真:		
		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u>元(¥</u>)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7	T T 环 儿 払 人 恢	17. 2. 1	W. 休. 从. 与. 从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	%签约合同价	
0	计 庄 八 卦 江 升 艮 亿 阳 妘	17. 3. 3	W. 依. 4. 人 日 从 七 丁 二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9	冷圳什劫法的人的利南	17. 3. 3	0/ /エ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	%/天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				
11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	·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	_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工程施工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采购代理标	几构)	
特点		尔 <u>)</u> 的磋商,根据《中华 <i>)</i> 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日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姓名	
	人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官华大尔平位石林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东 单位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持 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	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可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
供力	应商(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3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磋商书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
-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u>(姓名)</u>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附每个项目工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 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五: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可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一号	称、范围及理	拟选分)包人名	注册地点	企业资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	备注				
	由		称	1. 加地点	质	有人亚坝	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	职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 况			
		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安全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	别	证书编号	注点	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	.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В 🤌	类							
				ŧ	在建和已完工程	项目情					
		项目	1		项目 2		页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知	完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ı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 目总工)			页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1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泊	主册专业	级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	E建和已完工和	呈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ζ.					<u> </u>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Ĩ.					<u> </u>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Ī					<u> </u>				
人员角色	ı					1				
在建或已知	完					_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里	职称		学历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 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ý	主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格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7										
建设单位	_										
建设规模	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۲ آ										

备注: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